

##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別：移民行政

科 目：行政法與刑事訴訟法

甲、申論題部份：

一、交通監理機關於其所核發之駕駛執照上「有效日期」之欄位內，載明該駕照失效之年月日。

就駕駛執照作為一個行政處分而言，請問：

(一)該「有效日期」之性質為何？

(二)該「有效日期」之文字有何錯誤？應該如何修正方屬正確？

(三)此一瑕疵在行政程序法上之法律效果為何？

【擬答】：

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固行政機關在法定裁量範圍內，得以附加行政處分之附款。

(一)該「有效日期」之性質為期限

1.所謂期限，指規定給予利益或課予不利益，從一定時日開始、終止，或在一定時間內有效而言。規定從一定時日開始者，並謂之始期；從一定時日終止者，謂之終期；在一定時間內有效者，則稱之期間。期限所規範者，是行政處分的內部效力，而非外部效力。

2.該「有效日期」之性質應為交通監理機關於其所核發之駕駛執照上「有效日期」之欄位內，載明該駕照失效之年月日。係在一定時間內有效者，故為期限中之終期。

(二)該「有效日期」之文字應載為「有效期間」或「終期」

1.所謂行政機關對於「存在中之法律狀態」所作之時間表示，係指行政處分法律效果之內容。換言之，該時間規定本就是行政處分主要規制內容的一部。又行政處分所附加的時間限制倘若是法律所直接規定者，由於只是重複法律之規定，就尚難以期限對待之。

2.按交通監理機關於其所核發之駕駛執照載明該駕照失效之年月日，若並未於處分法定效力之外部另為時間限制，只是重複法律規定，則僅係為該駕駛執照法定失其效力之載明，並非附款之期限。

3.故以行政處分的附款而言，若交通監理機關於其所核發之駕駛執照欲附加附款之期限，則該「有效日期」之文字應載為「有效期間」或「終期」。

(三)此一瑕疵在行政程序法上之法律效果係為文字上之誤寫

1.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且此僅需文字更正之瑕疵，更正與否，並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

2.本題中，若交通監理機關於其所核發之駕駛執照欲附加附款之期限，欄位載明為「有效日期」，係為誤寫誤算之一種，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惟若不更正，亦不影響核發駕駛執照之效力。

二、假日午後，某汽車旅館慶生派對中因吵鬧、滋事，經員工報警處理，查獲甲攜帶毒品，旋即遭到逮捕帶回警局。同日 17 時許，警察查證相關資料後進行權利告知，甲表示選任辯護人且委任之律師已到場。惟警察遲至午夜 12 時仍未開始詢問，辯護人不耐久候先行離開警局。稍後，凌晨 2 時許警察始行偵訊，甲亦出於自願供述犯罪，完成本案自白筆錄制作。試問警察應依如何之相關法律規範進行偵訊？以及本項自白筆錄之證據能力如何評價？

【擬答】：

(一)警察應依下列法律規範進行偵訊，以下分述之：

1.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第 93 第 1 項之即時訊問

依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故本題中，甲經合法逮捕至警局後，司法警察應即時進行詢問。

2. 本法第 94 條人別訊問以及第 95 條之告知義務

依本法第 100 條之 2 準用第 94 條之規定，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之前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等人別資料，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題示情形述及警察查證相關資料，故應可認為已踐行人別詢問程序。

3. 本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

依本法第 100 條之 2 準用第 95 條規定，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以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權利事項。題示情形，司法警察已踐行權利告知。

4. 本法第 100 條之 3 夜間訊問禁止

本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原則上不得於夜間行之（所謂夜間，乃指日出前，日沒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例外得進行夜間詢問：

- (1) 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2) 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 (3) 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4) 有急迫之情形者。

題示情形中，司法警察進行詢問時已屬午夜，若無上述得進行夜間訊問之例外規定，則該詢問程序乃屬違法。

5. 本法第 43 條之 1 詢問筆錄之製作

依本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題示情形未論及本案筆錄之製作，惟該筆錄之製作，非有第 43 條之 1 但書規定之事由，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否則仍屬詢問程序違法，併予說明。

(二) 本案自白筆錄無證據能力，茲分述理由如下：

1. 夜間詢問禁止

- (1) 按本法第 15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違背第 100 之 3 第 1 項夜間詢問禁止所取得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 (2) 故題示情形，警察乃於深夜進行詢問，若非甲「明示」同意接受詢問，則所取得之自白，依本法第 158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原則上，非證明詢問者違背夜間詢問規定並非出於惡意者外（善意例外法則），不得做為證據。

2. 違反自白任意性之疲勞訊問禁止

- (1) 依本法第 98 條、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告之自白，需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其中所謂「疲勞訊問」的狀態無論係由偵訊機關所積極造成，或偵訊機關僅是消極的利用已存在之既成事實等，均屬之，並且其情況的造成不以可歸責於偵訊機關為限（出於故意、過失），而是以受訊問人當時事實上是否因疲勞以致影響到其自由意志為判斷重點。

(2) 題示情形可能構成疲勞訊問

題示情形中，已構成夜間詢問，惟是否違反疲勞訊問則仍以個案實際狀態為依據，夜間僅屬參考標準之一，若本案之甲於凌晨 2 時詢問時，其精神狀態以達於疲憊而足以影響其自由意志時，即可認為構成「疲勞訊問」，則所取得之自白供述，無證據能力。

3. 違反自白任意性之延遲訊問

- (1) 承上所述，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告之自白，需非出於強暴、脅迫等不正之方法，而其中所謂「其他不正方法」依近期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 2165 號判決意旨參照），認為亦包括「延遲詢問」之情形，理由分述如下：

① 蓋偵查機關依法拘提、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後之暫時留置期間，應以防止其逃亡、湮滅罪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確認其犯罪嫌疑是否重大等保全事項而為處置，非以實施積極偵查為其主要目的。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 ②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專為取得自白，對於拘提、逮捕到場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遲延訊(詢)問，利用其突遭拘捕，心存畏懼、恐慌之際，為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白或取得正犯與共犯之犯罪資料，而不斷以交談、探詢、引導或由多人輪番之方法為說服之行為，待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屈服之說詞或是掌握案情後，始依正常程序製作筆錄並錄音。在此情形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精神及身體可認處於恐懼、壓迫之環境，意思之自由自受壓制，其因此所作之陳述，難謂出於任意性，此種偵查手段非但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所必須踐行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相悖，且與第 156 條第 1 項「其他不正之方法」之要件相符，其證據能力自應予以排除。
- (2)題示情形中，甲於午後即遭逮捕，但司法警察並無任何正當理由，而延遲至凌晨 2 時方予詢問，且甲之辯護人亦已離去，可認甲之精神及身體皆處於恐懼、壓迫之環境中，其意思之自由自受壓制，其因此所作之自白陳述，難謂出於任意性，屬違反本法第 156 條第 1 項「其他不正之方法」所取得之自白，其證據能力自應予以排除。

### 乙、測驗題部份：

- (A) 1. 國防部將軍訓教官之招考委由國防大學辦理，其法律性質為何？  
(A)委任 (B)委託 (C)委辦 (D)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
- (C) 2. 軍校學生入營志願書中表明學生之權利義務，以及在校期間如遭中途退學或開除學籍，願賠償在校期間一切費用，並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請問此一強制執行應準用下列種法律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  
(A)行政程序法 (B)行政執行法 (C)行政訴訟法 (D)強制執行法
- (A) 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請問此一公告之法律性質為何？  
(A)法規命令 (B)行政規則 (C)職權命令 (D)事實行為
- (B) 4. 承上題，行政院將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公告調整、增減後，並送請立法院查照。若立法院認為此一公告內容有違反法律之情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相關規定，立法院經院會議決後，得採取下列何種措施？  
(A)聲請司法院解釋  
(B)通知行政院更正或廢止之  
(C)通知行政院依立法院之意見重新公告之  
(D)得直接修正公告之內容
- (A) 5. ABC 三人共有一筆土地，其並於該土地上堆放有礙公共衛生之廢棄物，主管機關欲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對 ABC 三人處以罰鍰，請問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如何對 ABC 三人處以罰鍰？  
(A)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B)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即 ABC 三人罰鍰總計不得逾鍰額度之上限，以符合比例原則  
(C)依 ABC 三人持分比例之多寡，分別處罰之  
(D)ABC 三人須處以同一額度罰鍰，以符合平等原則
- (B) 6. A 在某國有土地上違法傾倒廢棄物，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命 A 限期改善，請問限期改善之法律性質為何？  
(A)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  
(B)預防性之不利處分，不具有裁罰性  
(C)行政指導  
(D)觀念通知
- (D) 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測試檢定(即酒測及管制藥品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檢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請問上述措施中，何者屬行政罰？

- (A)測試檢定及吊銷駕駛執照 (B)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C)罰鍰及當場移置保管汽車 (D)吊銷駕駛執照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B) 8. 外國人 A 因違反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廢止其居留許可，主管機關廢止 A 之居留許可前，應通知 A 陳述意見而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主管機關最遲應於何時補正此一瑕疵？  
(A) A 提起訴願前 (B) 訴願程序終結前  
(C) 第一審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 (D) 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
- (B) 9. 102 年 1 月 1 日 A 因違規穿越馬路，遭主管機關裁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A 不服該處分，應向下列何者提起行政訴訟？  
(A) 地方法院交通法庭 (B)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C) 地方法院簡易庭 (D) 高等行政法院
- (A) 10. 承上題，A 不服罰鍰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其訴訟類型為何？  
(A) 撤銷訴訟 (B) 給付訴訟 (C) 確認訴訟 (D) 課予義務訴訟
- (A) 11. 承上題，A 不服罰鍰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後，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4 的相關規定，應由下列何者，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  
(A) 原處分機關 (B) 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  
(C)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D) 地方法院交通法庭
- (C) 1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約僱人員 A 因個人疏失遺失一批申請人之護照，致人蛇集團盜用，受害者擬集求償，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因為 A 只是約僱人員，非國家賠償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故受害者無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請求國家賠償  
(B) 因為 A 只是約僱人員，非國家賠償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 A 係依民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C) A 為國家賠償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受害居民可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請求國家賠償  
(D) A 為國家賠償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僅於 A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始負擔國家賠償責任
- (D) 13. 外國人 A 申請延長居留許可，經主管機關予以否准，A 不服該否准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其訴訟類型為何？  
(A) 撤銷訴訟 (B) 給付訴訟 (C) 確認訴訟 (D) 課予義務訴訟
- (B) 14. 關於被告之自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自白具有任意性時，即絕對有證據能力  
(B) 當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時，該判決違背法令  
(C) 未經被告自白，法院即不得為有罪判決  
(D) 當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時，法院即應停止審判
- (C) 15. 甲涉嫌背信罪，案發不久即潛逃遭通緝，其逃亡期間如果已經超過追訴權時效，法院應為下列何種判決？  
(A) 不受理判決 (B) 免刑判決 (C) 免訴判決 (D) 無罪判決
- (C) 16. 事實審法院之證據調查應至何種程度，始得為被告有罪之判決？  
(A) 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罪 (B) 所有人對其有罪均無所懷疑  
(C) 確信為真實之程度 (D) 合理懷疑被告有罪
- (B) 17. 對於證人與其證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如未調查證人有依法得拒絕證言之身分關係者，未告以得絕證言即無違誤  
(B) 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無證據能力  
(C) 證人有保持緘默之權利  
(D) 證人得陳述對於事實之判斷意見
- (C) 18. 關於應用辯護人之強制辯護案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為強制辯護案件  
(B) 得適用簡式審判程序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 (C) 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均為強制辯護案件  
(D) 得適用簡易程序
- (B) 19. 甲先看到一名騎士連人帶車滑向他面前，不久後又看到乙停車後快速離開現場。後甲在檢察事務官調查中陳述他看到乙肇事逃逸，經記載於筆錄。此筆錄內容與出庭陳述內容不符合時，此筆錄在證據法上之地位為何？  
(A) 屬於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B) 雖屬傳聞證據，但在符合特定要件下，仍具有證據能力  
(C) 並非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D) 筆錄為物證，以鑑定方式調查其所載內容之真實性
- (C) 20. 甲涉嫌在強制性交乙過程中過失導致乙死亡，檢察官雖僅對強制性交部份起訴，但法院仍得對致死部分審判。此關係下列何種原則？  
(A) 不起訴不可分原則 (B) 告訴不可分原則  
(C) 起訴不可分原則 (D) 審判權不可分原則
- (B) 21. 檢察官於案件偵查階段欲進行羈押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得自行簽發押票予以羈押 (B) 須向法院聲請羈押  
(C) 對於累犯始可羈押 (D) 限於重罪始可羈押
- (D) 22. 傳聞證據得否作為判決基礎之問題，與下列何種原則有關？  
(A) 自由心證原則 (B) 法定證據原則 (C) 無罪推求原則 (D) 直接審理原則
- (B) 23. 對於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告訴人應以何種程序進行救濟？  
(A) 提起非常上訴 (B) 聲請再議 (C) 提起上訴 (D) 提起自訴
- (B) 24. 我國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傳喚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限於書面傳喚方式 (B) 屬於間接之強制處分  
(C) 司法警察官為傳喚機關 (D) 未經傳喚，不得逕行拘提
- (A) 25. 甲對其夫乙以及相姦人丙提起通姦及相姦罪之告訴，經檢察官起訴後，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對其夫乙之告訴，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  
(A) 對乙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B) 對乙、丙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C) 對乙諭知無罪之判決 (D) 對乙諭知免訴之判決

王